

证券代码：000910

证券简称：大亚圣象

公告编号：2019—045

大亚圣象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9年12月19日，大亚圣象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大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提交的临时提案的函件，具体情况如下：

大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亚集团”）提交的《关于大亚圣象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函》，向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提出增加《关于增补陈建军先生及陈钢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大亚集团提名陈建军先生及陈钢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并提请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经核查，截至本公告日，大亚集团持有公司股份25,420.08万股，占公司总股份的45.91%，大亚集团具备提交临时提案的资格，提案内容及程序等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因此，公司董事会同意将该股东提出的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除增加上述临时提案并将该提案作为累积投票提案外，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地点、股权登记日等其他事项未发生变化。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

特此公告。

大亚圣象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20日

附：个人简历

1、陈建军先生：男，1972年出生，复旦大学工商管理硕士。曾任职镇江市对外贸易公司、丹阳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曾任大亚圣象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圣象集团有限公司总裁，2015年7月至今任大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董事，2019年8月至今任大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裁。

陈建军先生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陈建军先生是公司控股股东大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裁，也是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与公司董事长陈晓龙先生、董事睦敏先生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目前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00股；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2、陈钢先生：男，1971年出生，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曾任江苏鼎信咨询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业务总监、大亚圣象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审计部部长、董事；2008年5月至今任大亚圣象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陈钢先生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管不存在关联关系；目前持有公司股份46万股；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